

# 刊週律法

日七十二月一年三十國民華中

期九廿第

THE LAW WEEKLY

No. 29. Sunday, January 27, 1924.

-----次-----目-----

論

說

各國憲法變更手續之比較

婚姻訴訟程序(續) 〇

蘇希洵

世界法

(社會學法學派之起源主義及批評(續))

熊才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憲法(續))

王之相譯

法律研究

(讀大理院新判例之疑點)

閻乃斌

憲法關係文

(憲法起草委員劉恩格提出說明書(省憲法通例))

大理院判決書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蕭小隱販賣烟土案起訴書(續)

南京圖書館藏

## 歡迎投稿啓事

本刊爲表示歡迎海內學者參與起見凡來稿註明「受酬」或「投稿」二字者於登載後謹於每千字一元至六元之範圍內酌酬稿費其稿件註明稿

費者非照酬不載投稿人姓名住址請同時示知俾便署名及通信之用投寄之稿得由本刊酌改其不願經人增刪者請先聲明不登之稿恕不奉還

## 本刊再版啓事

本刊第一三四五各期均已再版第一期已改訂成本現在自第一期起全套齊備各代售處均可

照購

## 本刊特別啟事

本刊對無論何種問題

概取研究態度不

先自立意見

凡所載言論祇代表作者個人觀

念純由各個人負責故同時得載兩相抵

觸之文

## 本刊啟事一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 本刊啟事二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

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 北京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事件學校紀事學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

用研究學術務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一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

# 論說

## 各國憲法變更手續之比較

法國法學博士蘇希洵

憲法有柔性剛性之區分，而區分之標準，則在變更之手續，其變更手續與普通法律無異者，謂之柔性憲法，其變更手續較普通法律嚴重者，謂之剛性憲法，屬於柔性者，多不成文憲法，如英如匈牙利是也，若成文憲法而為柔性者，除意大利外不多覩，其他諸國憲法，大概均係剛性，即變更均須經過特別之手續也，惟此特別手續之繁簡，各國不復不同，茲試就（一）發議權（二）及修正權兩點揭舉而比較之，其柔性憲法變更之手續，既與普通法律無異，無陳述之必要，姑從略焉。

變更憲法之發議權屬於何人，各國法制不同，大概可分四類，

甲 屬於元首者 日本憲法第七十三條『本

憲法條項將來有必須改正之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之』，此一例也，法國當馬克馬翁任內，非總統提議，憲法不能修改，此又一例也，瑞典憲法第八十一條塞爾維亞憲法第二百條，雖予國王以提議修改憲法之權，然此權分屬於議會，與日本及馬克馬翁時代之法國專屬於元首者，有不同也，

乙 屬於國會者 近世憲法，多採此制，無論國會自動，或出於行政機關之要求與人民之請願，凡須經國會議決而發議案始生効力者，均屬此類，惟此類之中，其發議案通過

之手續，又有繁簡之判，請舉例以明之，

(子) 法國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八條『兩院各有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爲憲法修改之宣告，……』(通常法律案通過祇須出席議員過半數) 阿根廷憲法第三十條『憲法之全部或一部得修正之，修正之必要，以兩院議員三分二之表決，由國會宣布之，……』中國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一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云云，所規定表決之法定人數，均較普通法律案表決之法定人數爲高，是發議案通過採取嚴重手續之例也，

(丑) 比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羅馬尼亞憲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以修改憲法之發議權，予之立法機關，於發議案之表決，無特別法定人數之規定，此發議案通過採取簡易手續之例也

丙 分屬於國會與各州議會者 北美合衆國憲法第五章第一條『本憲法，如兩院議員三分二以上見有修改之必要時，國會提議修改之，如修改由於各州議會三分二以上之請求者，國會則召集特別會議提議修改案，』巴西憲法第九十條『憲法得因國會，或地方議會之提議修正之』，此中央立法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共有發議權之例也，

丁 分屬於國會與公民者 瑞士聯邦憲法第一百二十條『如聯邦議會之一院，主張憲法之全部修正，而其他一院不同意時，或享有選舉權之公民五萬以上請求全部修正時，其應修正與否，以瑞士全國人民之投票決之』，第一百十一條『憲法之部分修正，由人民之發議，（五萬公民之請求）或照聯邦法律規定

之方法，均得提起之」，皆明定發議權屬於國會以外，並屬於公民，其第六條丙項『各州憲法，由人民認許，且因公民過半數之請求，得以修正之者』云云亦明定公民有提議修改憲法之權，而瑞士聯邦諸州，且有承認公民之發議權可推行於普通法律者，此則公民發議權之至廣大者也，又美國各邦中，亦有採用瑞士制者，如南達哥(South Dakota)大邦是，凡此皆發議權屬於公民之例也。』

綜觀以上各制，第一類以發議權專屬於元首，係君主專制之遺物，與近世民權主義不相容，法國當時採用不過以爲馬克馬翁任內(一八七三至一八七九年)一時權宜之制，自馬氏去職，此制已成歷史上之陳跡，現今日本恐係獨一之例矣，第二類以發議權屬於代表國民之議會，其理至順，其事易行，制之得乎其中者也，故歐美諸國，幾殆全數採用，或專採，或兼採，罕有能外之者，第三類以發議權分屬各邦議會，乃聯邦國之特別法制，有特別之理由，不能非議，然攷美國從前歷次修改憲法，皆由國會提議，似爲各邦發議權不易行使之一證，第四類以發議權分屬於公民，名爲民權之極則，其實施行至不易，主張之曰，憲法者，諸法之根本，一切制度之所由生，國會由憲法產出，應受憲法拘束，何能變更憲法，憲法應否修改，祇國民能自決定，其說混憲法與民約爲一物，其實憲法非創造國家，不過規定國體政體等項，與他法律無以異，其所以具有特別之効力者，全國人爲之規定，非其本質原來如是，今謂人民可以選舉代議士製定憲法，理論殊不貫澈，一

般人民對於憲法問題，既無相當智識，又無時間研究，若必待其提議，恐憲法將無修正之日，寧非阻撓國家之進步耶，又或不然，而濫用提議權，如瑞士人民，以一時感情，竟將瑣屑之屠宰問題，規入憲法之中，亦足以失憲法之尊嚴，故吾人對於此制，不敢慕民權之美名，妄表同情，或曰，以發議權專屬於國會，設使國會於不利己之事項，不允提議修改，將如之何，則答之曰，是不足慮，在政治教育發達之國家，選舉人之意思，恒足以左右議員，果有多數選舉人請願修改憲法，國會當不敢違衆意，而一方面仍得自由斟酌，是無公民發議制之短，而有其長也，可不謂非比較之良制哉，

(未完)

## 婚姻訴訟程序（續）

杭縣熊才

（熊才先生所著『特別訴訟法程序詳論』上卷早經法界稱許其下卷迄今尚未出版茲承熊君就稿件中選擇一篇投贈本刊先行發表來函囑特標禁止轉載字樣合併及之

本刊附識）

### （七）言辭辯論

婚姻事件之言辭辯論，及其他構成判決基礎之程序，應行左列之特則，

（二）事實之調查，凡一切民事訴訟，皆以適合真正事實之判決為標的，故婚姻事件亦然，然在婚姻事件，除協議離婚外，國家為維持公益起見，不許當事人隨意解消婚姻，若不干涉主義，適用于婚姻事件，無所限制，設或當事人彼此通謀，提出不真事實而隱蔽真事實，則易受違背國家意思之判決，勢將蔑視立法之標的，故於婚姻事件，使由檢察官之干與，及限制適用干涉主義之範圍，但當事人進行主義

，在婚姻事件，亦非全不適用者，故就婚姻訴訟之開始及進行，法院須本當事人之意思，不得逕依職權爲之，由是觀之，婚姻事件之言辭辯論，及其他構成判決基礎之程序，即調查事實之程序，其與通常訴訟不同者，即爲限制適用干涉主義之一點，故于婚姻事件，第一，凡禁止法院依職權調查某事實是否真正以爲裁判資料之一切規定，不適用于婚姻事件，何則，蓋此項規定，以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有自由處分權時爲限，其適用始爲正當故也，故(1)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2)(三三)就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三三)之法則，及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六五)皆不適用於婚姻事件，因此法院雖得就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及認諾

效力，詳審一切情形，爲適當判斷，而不得卽爲認諾判決，(六七)蓋在婚姻事件，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本無自由處分之權故也，然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婚姻事件，有其適用，何則，蓋同條之適用，並不以須爲認諾判決爲前提也，(2)關於捨棄訴訟標的之規定，於婚姻事件，有其適用，何則，蓋因訴訟標的之捨棄，不但不惹起婚姻當否之間題，且可不由檢察官之干與，而得逕達公益上之標的者也，第二，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檢察官及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一六五)蓋依第六百七十一條，檢察官因維持婚姻，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故此項法院之職權調查，驟見之，似非必要，然檢察官就婚姻事件爲干與時，本由其自由酌定

，不免事實上有不爲干與者，或雖干與而不十分盡其職務者，故使法院因維持婚姻，以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爲必要，此即第六百七十五條規定之所由設也，(1)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斟酌之事實，究爲用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抑指撤銷婚姻或離婚原因之事實，及拒絕同居權利原因之事實，雖不無可疑，然第六百七十五條，於當事人爲婚姻解消互相爭執之際，使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無非以發見真實爲標的，故因維持婚姻，法院得依職權，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似應解爲用以維持婚姻之事實爲當，如何事實，爲用以維持婚姻之事實，則依民法及其他法則定之，例如法院於離婚之訴，得依職權，調查有無民草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所

定事實而斟酌之，又於撤銷婚姻之訴，得依職權，調查第六百七十三條所定不得主張之事實而斟酌之，(2)法院之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乃爲得由法院裁酌行之者，故法院當爲假處分裁判之際，得斟酌偶然得知之事實，或就當事人所自認之事實，尙得調查證據，而法院不依職權調查證據之事實，以法院因不知有爲此項權限而不爲者爲限，得以據爲上訴之理由，(五三三、)然法院須就職權上所欲利用之事實，及應依職權蒐集調查證據之結果，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若不爲此種訊問，而斟酌事實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爲裁判時，則亦得據爲上訴之理由，蓋因此際，不與當事人以言詞變論時陳述意見之機會，實違反言詞變論主義之法意故也，(七三)在確定婚姻

是否無效或不成立之訴，爲維持婚姻起見，應亦以發見真實爲主，故在此訴，爲使法院發見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依職權斟酌檢察官及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又得依職權調查證據。<sup>(六七)</sup>第二，法院不受舉證責任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所羈束，得於必要時，自進而爲適當之處置，故法院雖得利用自認或認諾，爲自由之心證，而並不必定受其拘束，又法院因闡明事實關係，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或就當事人及檢察官所提出之事實，詢問之。<sup>(六七六一)</sup>此項訊問，依第二百四十六條，於言辭辯論爲之，不適用訊問證人之規定，若當事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則得使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訊問之，關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所爲訊問之日期，則準用第三百一十

四條之規定，<sup>(六二)</sup>若當事人不到場時，得準用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對於不到場之當事人，強令到場答辯時，則無何等強制之手段，僅得依此項不答辯之行爲，供其自由心證之用，

(未完)

## 世界法學新潮

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法學界新潮陡起至於今日浸淫各國影響早及於司法立法兩界我國當茲法律創造時期對於先進學說尤宜注意本刊有鑒於此關於此項著作已經提倡目下積稿頗多特爲專闢一欄以示鄭重

本刊附識

## 社會學法學派之起源主義 及批評 (續) 張志讓

社會學法學派所主張之原則及主義

德儒葉林氏 Jhering 以爲法律之目的，應於人類所建設之事業中求之。尤須注意其社會與經濟之狀況。又以爲吾人有若干欲望，法律應使之滿足。滿足此種欲望實爲法律之目的。此種學說爲社會學法學派最早開章明義之言。其後有許倫姆爾 Stannier 柯爾 Kohler 諸儒皆此派之功臣。目前法國則有杜 Du geut 美國則有哈佛法科主任龐特 Pound 諸人。

研究益精。希望益大。

社會學法學派成立之情形既明。當一究其所提倡之原則與主義。(一)其原則之應首先稱述者維何。曰，在法律上之權利之後，有社會與個人之利益。法律承認之而使之成爲權利。故吾人所應研究之問題，爲(甲)社會爲保全其存在計，有何需要與要求・應受法律之承認。(乙)個人利益得承認至若何程度，

而仍不與此種需要與要求相牴觸。個人利益一經認爲能與社會利益相並存，即時成爲法律上之權利。雖事實上未有法律以前，已有個人利益。然苟無法律，則此種利益，永不能成爲權利。換言之，即因有法律，故有權利。非如昔人所云，因有自然權利，故有法律也。

何種個人利益應由法律認爲權利，當純以不背社會利益爲標準。故社會利益之研究，實爲制定法律之前提。龐特氏曾將此種利益之應爲法律所承認者，分爲六種。(一)公衆安寧。(二)社會制度存在之擔保。(三)社會財源之保存。(四)公衆道德。(五)公衆進步。(六)個人生命。龐特以爲此六種利益，非經法律承認，則社會不能存在。此外雖尚有他種利益，未可忽視。而上舉六種，則爲其尤

要者也。(Pound, *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 p 208*)

變利益爲權利，亦有應守之方法。卽滿足最多之要求，而同時使其他要求感受至小之犧牲是也。然此種衡量利益之結果，每易隨立法司法界個人之觀念而變更。故學者遂有法學家與社會科學家合作之提議。社會科學家以經驗與科學的方法研究社會之狀況，利益之輕重。而以所得結果供法學家之採擇。卡鐸疏謂宜設立審法機關。集法官與他種職業中人於一堂。而解決衡量利益之問題。Cardozo, *A Ministry of justice, 35 Harvard Law Review 113*，美國法律學校聯合會則有法學研究所之建議。皆法學家與社會科學家合作之計畫也。

(1)此派學者志在重行審查法律所根據之原

則，是否與近世世界之狀況不背。其審查之結果，則以爲舊有原則如(一)財產之絕對使用與處分權，(二)無過錯則無民事責任之原則，(三)契約自由主義，(四)處罰從罪不從人之主義，皆有改造之必要。

(二)社會學之研究，應爲立法之基礎。否則雖有利民之心而無其方。立法之結果，每與原意相背馳。欲得良法。豈不甚難。

(四)法官判案，當隨案情之異同，而求其判斷之公允。不宜爲機械式的引用法律而已也。依據舊時觀念，在成文法律之下，則法官引用條文，不過爲一種受論理驅策之機械作用。在不成文法之下，則法官判案但求與舊有各案，取論理上之一致。而不肯因其案情之不同，而另立新規。其結果則判決每與法律之文字或已往之成案相牴牾。而與情理相

柄鑿，今日學者則欲就判案前後一致，及使具體案件各得其平之兩種利益，平衡而執其中。

### 社會學法學派所受之批評

反對社會學法學派之批評，約有兩種。(1)哥倫比亞大學法科主任斯通氏 Stone 評論此派之言曰，試問社會學法學派有無定則，或

任何原則，可作研究法學之人或法官之準繩

乎。Rook Review of Nature of judicial Process, 22 Columbia Law Review 382 其意蓋

謂此派學說，祇有消極價值，而無積極程序

。夫利益究應如何衡量定價，至今未有具體解決方法，故此種批評，確能指出日下此派缺點之所在。然學者對於此點，早已見及。

故有審法機關之提議。社會科學家研究各種

利益之輕重，以供法界之採擇。進行程序。

固甚瞭然也。

(2)論者或謂社會要求之聲，有時不能代表其真實利益之所在。使法律而盲從此種社會之要求，則其結果將使之滅亡而後已。此派學者則應之曰，社會之要求，須經審查，定為無弊，乃可得法律之承認。並非一切要求，皆受同等待遇也。

要而言之，社會學法學派有確定進行程序。為以前各派之所無。於立法司法兩界，成績

已甚昭著。法律進步之道，其在斯乎。

(完)

▲勘誤 上期本篇第七頁上層第一行(歷史派)三字應作(哲學派)

##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淞滬警署拘留所之恢復 滬滬警察廳通令云案據第一二

三四區警察署長王金山杜金釗曾永奎劉樹棠會同呈稱竊查警察之責以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人民爲天職故凡違禁人犯必須依法處罰或處拘留所有被拘人犯飯費法有規定作正開支歷經辦理在案惟經前任廳長因集權主義限制署所拘留違禁人犯於會議時宣示停發飯費凡屬違禁案犯一律解廳處理故數年以來拘留飯費無從具領署長等鑒於滬上華洋雜處流氓虧集警察區域又復遼闊遠處及隔界住所每遇解送案犯咸有不便之虞值此冬防期內如照往年辦法凡屬無職業者及宵小之輩犯事即拘羈區內以待冬防期過始再釋放冀獲事半功倍之效今我廳長接篆伊始志在革新署長等職責冠領故不揣冒昧瀝陳困難所有拘留人犯飯費可否照發抑仍依前廳長所示辦理爲特具文會呈廳長鑒核如蒙俞允並請通令各署所一體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查現屆冬防期內正防範嚴密之時據呈恢復拘留辦法事屬扼要不爲無見查徐前廳長任內限制各署所不得拘留人犯原屬一時權宜之計當此地方多故尤貴思患預防既據該署長等聯銜瀝陳困難尙屬實在應予照准變通舊章即就各該署內相當場所設立拘所雖不妨因陋就簡但務求清潔合宜所有拘留

犯伙食准其月終列案冊報以憑核發各分駐所遇有拘留違禁人犯應即於判決後開明案由寄押各該署內期滿仍由原所提回釋放以清權限其距離警署較遠之分駐所並着酌量籌設留置所俾免往返窒礙之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署所隊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蘇省取締搬運靈柩規則 第一條凡搬運靈柩者依本規則之規定須領該管警察廳局所護照方准起運如無護照私自搬運者一經查覺即行扣留前項護照應呈報停柩地之本管警察署所轉請警察廳局所核發或逕呈警察廳局所核發第二條呈報應備舉左列各款一呈報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二運柩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如呈報運柩係一人時但須聲明不必重列）以上二款應註明爲死者之親屬或關係人三死者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四致死病症或他種原因五死亡年月日六死亡時呈報官署及日期七停柩處所（即起運地點）八起運日期九運柩經過地名十運動地點第三條請領運柩護照者須於呈報時取具本管警區鋪戶蓋有圖記之保結同時送請查核但在各官署現任職務者得由各該官署用公函保證第四條請領運柩護照須於起運日期之半

月前呈報第五條各警區署所收受呈報時應先將第二條各款及具保鋪戶切實查明後再為轉報其警廳局所直接收受呈報時應令該管署所為同樣之查明第六條運柩時應將所領護照隨身攜帶以備沿途經過地方官署關卡查驗放行第

七條運柩到目的後須將護照呈由警察廳局所或該管署所加蓋印記或註明某處廳署局所驗訖字樣交由承領護照人自行繳回原發護照之廳局所註銷第八條發給護照時酌量路程遠近於護照內用大寫數目字標明繳銷限期並註明逾期無效第九條前條限期已過承領護照人仍未將護照繳回者由原發護照之廳局所向承領人或保人限期追繳第十條追繳限期由警察廳局所酌定若逾追繳期限仍不繳回者應處承領護照人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承領護照人住居不在該管境內者由保人負擔之如該項護照發生特別事故時保人應負完全責任第十一條運柩人如有借照影射夾帶違禁物品或偷漏稅捐者除按照律例罰辦外保人亦應負責第十二條請領之護照應貼印花一元並繳照費小洋一角第十三條本規則由警務處擬訂自呈奉省長核准之日通令施行現已奉省長訓令照准

## 國外法律新聞

▲美國移民新議案 衆議院移民委員會草定新議案主張每

國入美之移民以一八九〇年每國人民寓美之數百分之二為率每年每國至少限額為二百人按現律乃以一九一〇年為率每年每國至多限額為五百人新案中將許在美外僑之嫡親入美寓美數百分之三為率新案中將許在美外僑之嫡親入美限以百分之二之數一條刪去而許僑民之婦或夫及年在十八歲以下之兒女並年逾五十五歲之父母無限入境

▲法國之財政議案 財政委員會採納之議案所列之財政計畫含有增加各稅百分之二十大增國產稅規避者重懲並改革行政每年可節省佛郎十萬萬枚

▲捷土商約將成立 據稱捷克與土國不久將簽定以最惠國主義為根據之商約同時並解決捷克人民法律上地位之問題

▲意捷新約將成立 據稱意大利與南斯拉夫所訂關於阜姆之條約不日將在羅馬簽字該約之後尚將繼以敦睦交誼之

條約不使兩國有所恐慌

## 外國法律研究

###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憲法（續）

王之相譯

#### 第六章 聯邦國務院

第三十七條 聯邦國務院爲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及命令機關，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之其人員如下：

聯邦國務總理；副總理；外交總長；陸海軍總長；對外貿易總長；路政總長；郵電總長；勞農總監；國民產業最高會議總裁；勞工總長；糧食總長及財政總長。

第三十八條 聯邦國務院，在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賦予之權限內，並遵照聯邦國務

院章程，得發布法令章程，此項法令章程在聯邦領域內應一律遵行。

第三十九條 聯邦國務院，對於聯邦各部及聯邦各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其理事委員會所提出之法令章程，有審核之權。

第四十條 聯邦國務院所處理之一切事務，應對於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理事委員會負責。

第四十一條 聯邦國務院所發布之章程命令，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理事委員會得停止或廢止之。

第四十二條 聯邦各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理事委員會，對於聯邦國務院所發布之法令章程，得向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理事委員會提出抗議，但不得停止其遵行。

#### 第七章 聯邦最高法院

第四十三條 為確保聯邦領域內革命之法治

精神起見，在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內特設

最高法院，管轄事務如左：

(甲) 對於聯邦各國之最高法院，關於聯

邦全體之法律問題，與以確定之解釋，

(乙) 對於聯邦各國，最高法院所為之決

定及民刑事判決案，應依聯邦最高法院

檢察官之聲請，考慮其有無牴觸聯邦全

體法規或侵害其他共和國利益之處，加

以審查並向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抗

議；

(丙) 聯邦各國之法令是否合於憲法，應

依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請求，加以認

定；

(丁) 解決聯邦各國間之司法爭議；

(戊) 審判聯邦高級官吏關於職務犯罪之

案件。

第四十四條 聯邦最高法院以左列之組織執

行職務：

(甲) 聯邦最高法院之全體會議；

(乙) 聯邦最高法院之民事合議庭及刑事合議庭；

(丙) 軍事及軍事交通合議庭。(未完)

## 來稿

### 讀大理院新判例之疑點

閻乃斌

大理院十二年三二四號判決，大致謂「

被上訴人諾窩格次司基因上訴人東省鐵

路公司火車出險，受有碰傷，致減損百

分四十能力，要求上訴人(公司)損害賠

償，」原被互控一案，（參照判例）

一，近世各國法律思想，日新月異，就民  
律言，改訂者固已數見（如俄國新民律）未  
改訂者，亦多從最新學說解釋之，（如法  
國從前多用原則現今多用例外）關於損害  
賠償之規定，在先恆采過失說，（主觀說）  
凡損害他人之行爲，如不由於過失，不負  
賠償責任，在後漸采危害說，（客觀說）此  
說不注重加害者之過失，而注重損害之事  
實，（包賅財產人身）而定賠償責任，被害  
人無證明損害行爲之必要，前判例在一  
審所采何說，未及敘明，揆諸院判理由語  
氣，於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之責任，似偏  
重危害說，但此部分既經確定，姑置不  
論，

二，茲應研究者，即賠償之範圍，就條理

來一車，停機不及，兩車互撞，某工程司，當時雖覺震動，微形發暈，（并無傷痕），比到醫院診視，則稱并未受有何病何傷，詎至兩月以後，始覺胸部發痛，再至院診

，則云兩肋隱然改變方位，委係撞車致內部受傷，據此一事觀察，證之上訴人之受痛病，若合符契，院判祇以不能前輕後重之論解廢棄原判，不無臆測之嫌，

三、院判又謂「即使傷在內部，一月之

後，何以尙無感覺，」按某工程司所受震

動，既無傷痕可指，較之被上訴人之肩臂

青腫，固不能相提並論，夫僅受震動者，

尙延至兩月以後，始行感覺，設用比例核

計，因碰受有傷痕者，當然須至半年左右

，始能感覺，院判此點亦微未合，

四，依上研究，被上訴人因外部受傷，牽

動達於內部，醞釀半年，始漸發露，似無容疑，失去百分四十能力之要求，理由實自充足，

五，惟是綜全案結果未陷重大錯誤，賴有救濟者，有兩點，（1）判決理由，最後綴以「非就醫案或其他方面查明，此半年繼續之病狀，」（2）僅廢棄原判，發回原廳更審，而未自改判，然則該判例亦足多也

## 憲法關係文件

憲法起草委員劉恩格提出說明書  
「省憲法通則」

憲法審議會既以「各省於不抵觸國憲範圍內得自制省憲」及

「在地方制度章內應規定關於省憲法各原則」兩問題通過交本委員會起草本會討論僉謂憲法上因承認省之地位省始有

制憲之權能亦以確定省之地位更須爲通則之規定是省憲通則者實省憲之基礎亦即國憲付與省憲之一範圍也故關於通則之討論須一方發展民權之自治一方鞏固國家之統一方符立法之本義雖然我國之省衆矣省民之程度亦至不一矣在國家謀民治之發展未嘗不欲立畫一之法以擴大同然而慣習之或異思想之不齊如比而同之則周鄭貽璞鼠之譏章甫有適越之慮況即付省以制憲之權即不能不尊重其自由以符民治之精神此省憲通則僅於舉舉大者爲簡括之規定也地方制度章內第四條計此四項試分別說明之

(一)關於省立法機關之規定

省既爲公共團體則關於省公權行使之方法及機關在憲法上可認爲最重要之規定夫公權之行使方法可分爲二

(甲)直接行使即不經何種機關由人民直接決定如瑞士之國民提議(Initiative)各州中立法或修正憲法經法定數之公民提議將其問題交國民公決所謂直接民主也

(乙)間接行使即公民選舉代表行使公權如通行之議院制由議員代表人民之意思所謂代議制也

依學理之解釋主權在民自以適用直接民主制度爲最合理然

各邦國之未能驟廢代議制者亦以直接民主行使優勢有未  
能一蹴而及也於是直接代議兩制之間謀一補偏救弊之法即  
所謂烈夫倫杜 Referendum 譬直接選舉是也烈夫倫杜者對  
於代議機關所議之法律案可提交 Referendum (公決之民)  
公決以補救代議專制之弊於事後而直接選舉雖亦爲代議制  
之方法然較之間接選舉已進步多矣蓋間接選舉者其人民之  
選舉權實付之於初選當選人是代議云者猶間接之代議也此  
直接選舉亦可減代議隔閡之弊於事前故擬於省之立法機關  
仍采代議制度而於議員之選舉采直接方法者也雖然世界各  
邦憲法有一院制兩院制之分取兩院制者如德之普魯士既有  
邦議會又有參議院美之阿喀蘭荷馬既有代議院又有元老院  
是也取一院制者瑞士之阿奔塞爾辨爾納給耐佛各州皆是也  
(阿奔塞爾給耐佛之普通議院由選舉人組織權限亦與立法  
院不同)我果安所適從乎惟考之歷史國情則我國之省立法  
機關似宜采單一制度何以知其然也前清之諮議局實爲先河  
民國之省議會久成定制一也阿喀蘭荷馬之憲法乃定於一九  
零七年其采兩院制實沿立法之舊例其憲法第五十條祇云  
「立法議院分元老院及代議院兩部凡本州之立法權皆寄附

之」是兩院之設毫無區別亦何所取普魯士之組織參議院爲

代表各州而設（憲法第三十一至三十二至三十三各條）我國之縣

與此有別無采兩院制之必要二也故於省之立法機關仍采單

一制此第四條第一項起草之理由也

（未完）

## 大理院判決書

### ▲共同海損所應賠償之範圍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一零四號

判決

本件上訴人被拋之磁貨應以上訴人保全之磁貨與被上訴人  
自己保全之布疋按照共同海損辦法計算被上訴人應賠償之

上訴人 孫儂模 住上海英大馬路陶正昌磁器棧  
王時卿 住上海南市關橋同義磁器棧

杜寅賓 住上海二洋涇橋永茂泰磁器棧  
孫書亭 住上海泗涇橋天有慶磁器棧

王寅甫 住上海永安街豐源磁器棧

被上訴人 黃巽齋 住上海南市吉祥弄九十七號

右兩造因運貨損失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於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爲更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

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駁斥上訴人二百三十八元三角一分五釐賠償之請求及  
訴費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應更賠償上訴人損失洋二百三十八元三角一分五  
釐

上訴人其他之上訴駁斥

各審訟費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由

判說明在案自不容上訴人更持異議惟據原審認定事實上訴  
人被拋之磁貨值洋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一元六角六分二釐現  
存之磁貨值洋九百九十九元五角三分五釐被上訴人布疋之  
現存價格計洋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六角依法以海損數額及上  
訴人磁貨之現存價格與被上訴人布疋之現存價格分攤海損  
數額被上訴人自應分攤洋一千零四十三元八角五分四釐至

被上訴人之布疋雖於現存價格以外因水漬霉爛損失價格之

一部然共同海損應以船長爲使船舶積貨免共同之危險處分

船舶積貨所生損害及費用爲限是被上訴人因水漬霉爛所損失之布價雖於分攤海損時應除去損失部分依其現存價格計算而其損失之價格究不能作爲海損使人分攤原審將被上訴

人因水漬霉爛所損失之布價算入海損僅判令被上訴人賠償洋八百零五元五角三分九釐於法自有未合本件上訴應認爲

一部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將原判駁斥上訴人二百三十八元三角一分五釐賠償之請求及訟費之部

分廢棄判令被上訴人更賠償上訴人洋二百三十八元三角一分五釐上訴人其他之上訴爲無理由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九

條第五百十七條應予駁斥各審訟費依同條例第九十八條應

由兩造各自負擔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毋庸

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早棄其童養媳於母家卽已解除婚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1063號

約

判決

上告人耿從禮靈璧縣人年五十二歲住蚌埠高家營業農

被上告人高樹藩靈璧縣人年五十四歲住北一區高家

坪保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婚姻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徐煥陳述意見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被上告人所養之使女香雲（即翟鳳姐）原係翟趙氏之女

據該女在縣狀稱氏命不辰原配耿姓已過門童養等語（見八年八月十七日狀）固足認定其曾爲上告人家之童養媳惟據

上告人在縣供稱我現在逃荒我的三兒自幼說合翟趙氏之女爲婚八歲過門童養九歲時翟趙氏將女接回並未送在我家我就往南邊逃荒不家等語（見八年八月七日筆錄）是上告人父子早已棄該女於母家自己逃亡在外而乃憑空翻異謂趙氏於民國元年將女給被上告人家爲使女伊曾向趙氏爭持等情以冀贊聽顯難成立至該女在原審供稱『我十歲時到耿家七八天他（指上告人）因我害黃病不要我叫我媽接回去讓隨我媽當亦好賣亦好』等語（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筆錄）核與其在縣狀稱氏已過門童養旋耿因歲荒無度將氏送回娘門並將東帖檢還令母另字之語（見八年八月十七日狀）尙無抵觸縱謂該女所述退婚之原因前後互異但徵之上告人不知翟趙氏之存亡下落及自民國元年逃荒至八年始向被上告人索求領回該女之情形其當時已將該女退回母家解除婚約實甚明顯証容藉口原審未經查明該女先有黃病據此以爲攻擊雖上告人又狀稱民國三年民回原籍請高步遠高培清並翟振懷往說高樹藩將鳳姐給民領回樹藩諉以期滿給領至民國五年民又回里請翟振懷高步遠高培清轉說往領樹藩推以再使役二年今年（八年）二月間往領樹藩霸占不交等語（見八年九月十一

日狀）但查被上告人最初遞狀即稱宣統三年有婦婦翟趙氏以荒歉無度願將女鳳姐賣與身爲婢訶云無婆家身方買受有地棍高步遠素行不端慣事敲詐突至身家誑稱係伊友人耿從禮之子媳意圖索財爲身拒去因與結嫌已閏九年步遠奸念不息勾從禮赴案控告等語（見八年八月三日狀）以爲攻擊而經縣傳喚高步遠高培清並堅執不到（見八年八月七日法警局陞票）翟振懷迭次到案亦未供有兩次受託往領該女之事是上告人此項主張純託空言顯不足信且上告人又供稱我與高步遠高培清到他（即被上告人）家去他講使用二年我們走他送多遠等語（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筆錄）核與狀稱民請翟振懷高步遠高培清轉說往領之語已不相符而當庭又供稱認不清他（亦見同日筆錄）是原審認上告人此項主張不實委係正當証容藉口筆錄錯誤脫漏飾詞爭辯至上告人前將該女童養據曾依靈璧習慣將紅布包裹送過無字之紅綠柬等情在法律上可否認爲具備定婚之要件姑置不論要之依上開說明既因年荒退婚屬實殊無更行請領該女之餘地又查被上告人所呈宣統三年翟趙氏所立賣約內載因年歲凶荒無糧過度願將親生小女賣於高介人（即被上告人）爲僕女婚姻憑他主人等語

雖上告人攻擊該賣約不實並引用翟世雲翟振懷翟世琴之言

謂原係當約約明使役三年仍許領回等情但查上告人在縣曾

狀稱民以媳係伊娘所當是否出賣尚不可知即詢諸民媳生母

趙氏據云確是出當有書據人翟世雲可質（見八年陰歷六月

二十五日狀）乃嗣後又狀稱趙氏改嫁他鄉不知去所（見八年

九月十一日狀）是其前狀所稱趙氏告以確是出當有世雲可

質等情顯係虛捏即原審衡情認證將世雲等人之言擅斥不採

而無不當尤難就原審衡情認證之說明曉曉爭辯以爲不服至

被上告人因該女年已長成憑其母所付與之主婚權將其許嫁

於沈小海業已成婚經原審傳訊小海及該女俱已供明屬實並

據該女供稱我與小海成婚死亦不願回耿家去等語（見八年

十月二十七日筆錄）是上告人攻擊被上告人霸媳作妾顯非

有據且依上開說明既已退婚屬實則縱令被上告人欲納該女

爲妾亦無上告人告爭餘地上告論旨殊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即將本案上告駁回並依本院現行則例令上告人

負擔上告審訟費至本件上告係以空言攻擊原判之不當並無

法律上理由終應駁回之件依本院現行事例即用書面審理行

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七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李祖虞

推事孫羣折

推事李棟印

推事邵勳印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大理院本週內未有解釋錄示

## 平政院裁決書

翟伯元因註銷水塘聯單不服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一案

原告

翟伯元年四十四歲業商安徽省涇縣人現住蕪湖

被告

安徽省政府

參加訴訟人

平政院裁決書

二十二

余孝達堂

參加訴訟代理人

余意淳年二十五歲業儒安徽望江縣人現住蕪湖右原告因蕪湖縣公署註銷水塘聯單一案對於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安徽蕪湖縣境有地名萬頃湖（即萬春圩）清光緒末年由各公司集資領墾繳納官租曾經官廳清丈一次民國三年復由安徽巡按使公署飭令蕪湖縣知事會同墾務局長傳知墾戶令每畝補繳銀幣一元改為民產發給憑照管業田頭荷花塘在某公司界內者即由某公司認領其時原告人以翟承志堂名義領得歲餘久大兩公司田頭荷花塘二百餘畝由清丈總局發給聯單嗣因水道關係原告人與屢豐公司田主余孝達堂在司法行政各官署涉訟經年上年五月經安徽財政廳訓令蕪湖縣知事將原告所領之荷花塘聯單追繳註銷原告不服訴願於安徽省公署經省公署批示謂歲餘久大兩公司田頭荷花塘應由該兩公司改領該民人以翟承志堂名義所領之聯單係屬有違定章業經註銷並據倪委員具呈自行檢舉在案所請應毋庸議等語原告仍不服依法陳訴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安徽省公署限期答辯並調取各項卷宗以憑審核適余孝達堂亦提起參加訴訟前來

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書狀要旨列左  
原告人陳訴要旨 略稱民執有萬春圩墾田一業冊載戶名翟

承志堂收租完課歷年無異民國三年頒行清丈章程凡在各公司田頭之水塘藕池歸各公司認領民照章領得歲餘久大兩公司荷花塘二百一十餘畝由清丈總局及蕪湖縣公署發給聯單為憑乃余孝達堂因覬覦不遂竟指民為豪淫冒領殊不知萬清丈未經清丈以前概稱某某公司及至領照起征即分別記載各業戶堂名翟承志堂者歲餘久大兩公司主體也翟承志堂所執田畝即兩公司之田畝翟承志堂所領荷花塘即兩公司田頭之荷花塘名義雖有不同實在毫無區別財政廳不察飭令蕪湖縣知事將聯單追繳註銷省公署亦批令改由歲餘久大兩公司承領舍實在之翟承志堂而故襲捐棄不用之公司名義是名為改領實即取消民之產業權等語

參加人訴狀要旨 略稱萬春圩築堤招墾之始其奏定原案除放墾荒地八萬餘畝外靠堤荷花塘永為灌水之區其在各公司田頭者准其承領灌水不得開田是荷花塘本為公地即承領亦須繳價給照始得管業乃翟伯元以翟承志堂名義冒領歲餘久大兩公司田頭荷花塘二百餘畝既未照章繳納地價又未經財政廳發給執照僅以清丈局聯單據荷花塘公地為私有查該塘為民屢豐及歲餘久大三公司公共蓄水之所尤為民田出入水道之要衝是以民前曾向墾務局正式請領只因翟伯元私自侵占於先致將民請領之案至今尙懸而未決應請設法維持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查呂前省長撤銷翟伯元所領聯單之理由有三（一）翟伯元所領聯單經前墾務局長劉燮證明係屬占有並經前萬春湖清丈局坐辦倪文錚呈明翟承志堂

當時領去聯單並未按公產手續既屬謄領自應取消（二）照前清定案萬春圩放墾之初以荷花塘爲灌水之用本不准開田阻水乃該業戶翟伯元既謄領聯單以私占公復私而興墾妨害鄰田水利殊屬不合（三）照前清定案凡在各公司田頭之水塘藕池歸各公司認領所有歲餘久大兩公司田頭荷花塘本應由兩公司承領留作灌水之用查久大公司內有翟守約堂洪友于堂趙敦義堂翟安雅堂等名目歲餘公司內有陶慎餘堂翟承志堂翟繼志堂翟篤行莊等名目則翟承志堂在兩公司中不過一份子僅以翟承志堂名目單領兩公司田頭之荷花塘實與原定辦法不符等語

#### 理由

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會辦萬頃湖清丈委員與專辦萬春湖屯墾委員會訂清丈章程其第五條云水塘藕池宜另丈凡在公司腹內俟丈明之後或另議花息或隨田折算由各公司自行認定以便填給執照等語此項章程與現行法規既無抵觸當然繼續有效是以民國三年蕪湖縣知事會同墾務局長重申萬春圩田畝時仍沿用舊章凡在各公司田頭之水塘藕池歸各公司認領由清丈總局發給聯單爲憑統觀前後辦法是各公司田頭之荷花塘應以總公司名義承領否則亦必平均分配於公司之各股東始爲合法原告不過歲餘公司股東之一乃以翟承志堂名義獨領歲餘久大兩公司田頭荷花塘二百餘畝並擅自開墾妨害鄰田水利實與定章未符且卷查前萬春湖清丈局坐辦倪文錚曾向安徽省公署呈稱翟承志堂當時領去聯單並未按公產手續等語是其朦混冒領業已證實安徽省公署飭由

廳縣將原告所領聯單註銷另由歲餘久大兩公司分領決定並不違法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曾述榮印

第二庭評 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 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 事程明超印  
第二庭書記 官張慎翼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依照司法官考試令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司法官再試所有應受再試人員務於三月十四日以前親赴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到聽候考試除考試地點及入場時間另行示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 司法部民國十二年分所發公文種類

### 暨件數清單

計開

呈一百九十件

咨呈五件

咨一千一百七十二件

部令一千五百六十七件

訓令四千四百零五件

指令一萬零一百九十一件

委任令五件

批一千七百一十六件

電六百二十六件

函四千五百一十九件

公布三十件

布告十九件

統計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五件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 ▲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山東宋春田與宋姜氏歸宗及財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姚教勛等與劉裕發等基地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趙常生與傅

傅氏婚姻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

師劉澤泉與增愷贖取質品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朱德潤與易寶臣等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湖北劉春山與瑞生錢莊東債務案聲請駁斥

判決主文

### ▲民事第三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京師潘文志與潘宗氏遺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田張氏與劉鴻勛賠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萬贊臣與晏海瀾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南孟景濂與呂安弼分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傅王氏與傅卞氏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劉慎與章廉深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姜佐周與姜王氏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鮑林喜與鮑知唐承繼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第一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山西馮儒與任紹舒損害賠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李長榮與穆瑞衡地基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湖北劉叔卿與陳雲山股款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馮儒與任紹舒損害賠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楊資生與楊朱氏承繼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裁決主文

●奉天程哲臣與德養源債務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直隸王少林與歐播海洋行債務案聲請駁斥 ●陝西薛榮等與魏文元地畝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車氏與李玉軒債務案再

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直隸鄧世興與張有親債務案聲請照准

## ▲民事第四庭判決案件主文

### 判決主文

◉安徽丁毓鍾等與丁仁恩因入譖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奉天程玉林與劉化民因衙某涉訟上訴案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原判駁斥上訴人先買權之主張之外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上訴人對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斥 ◉江西康忠榮與羅愈豐因水利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 判決主文

◉直隸趙連書犯意圖營利而略誘婦女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湖北戴香圃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案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戴香圃侵佔業務上管有物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折抵徒刑賬簿上虛偽記載之部分沒收其他之上訴駁斥 ◉奉天孫嘉年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山東南硯田犯傷害人致死罪案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南硯田負擔 ◉京師王福堂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案上訴駁斥

### 裁決主文

◉山西馮道和姦案原判決關於馮道和姦罪刑及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發回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奉天馬玉林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案上訴駁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折抵徒刑 ◉江蘇李松爲等和誘及相姦案上訴駁斥 ◉東省特別區域班果夫等意圖爲犯罪用收藏炸藥等罪俱發及意圖行使收受僞幣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浙江吳麟海等行僞造公文書案上訴駁斥 ◉江蘇王翠林等因和誘及相姦提起附帶民事上訴案上訴駁斥

### 裁決主文

◉湖北李文煥因范書清竊盜案抗告駁斥 ◉江西張倫紀等過失顛覆渡船致人死傷案抗告駁斥

## 蕭小隱販賣烟土案起訴書

在濟在青彼此均可以商議共辦之事其爲販運煙土事尤明瞭又云香煙樣子今午開關始纔提出甚好口味合宜銷路矣云云所云香煙顯指煙土而言不然蕭等組織北洋之煙草公司尚在籌備中何來香煙樣子信係寄給蕭陳張三人則三

人者均係本案共犯毫無可疑足以證明販煙者七

八、陳瑞亭身畔所搜出之煙賬單（證物第十四號）記載甚爲明晰可以一覽而知陳旣無反證證明單非渠有自可認爲素行販賣煙土足以證明販煙者八

九、被告蕭小隱陳恕齋張履端二十七日在宋姓室內吸食鴉

片經本廳拿獲並搜出煙具煙泡等件（證物第五號）煙燈以熄火未久探之尚熱足以證明被告蕭張陳三人吸煙者一

十、據王雲德搜索時當場之陳述及二十八日在本廳偵查庭之供詞均稱蕭等三人實曾在伊室吸食鴉片而陳恕齋二十七日供詞亦稱張曾吸煙足以證明被告蕭陳張三人吸煙者

### 六、本廳意見

依上開事實及證據被告蕭小隱張履瑞陳恕齋共同販賣煙土及吸食鴉片煙均各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同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俱發罪應查照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被告陳瑞亭依同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亦犯同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搜獲之煙土煙箱煙賬煙單煙具及其他供犯罪所用各物均應一律沒收被告張履端雖據稱係現役軍人然查其所用名片上職銜有稱三團團副者有稱第一混成旅司令部副官者有稱三團副官者呈閱之護照又有塗改痕跡顯有不實經廳電詢第一師二旅三團團長又迄未見復在其身分未證明以前不得不視爲常人故一併起訴合附聲明相應送請

審判此致

同級審判廳

青島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鄭灑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看請

# 新民儲蓄銀行

活期  
零星

## 存款的優點

▲替同胞挽回七千元的利益

貨幣的進化由元始物之交換時代起逐漸改用錢用銅用銀用金最後進到用紙幣那是輕便極了但現在外國學者以爲紙幣雖然輕便簡省還不如用支票替代的更好其中有個大道理因爲人生知不至七十歲爲止這五十五年當中如果每日用度剩下來的滾在當五百元把這款不斷的存入銀行裏面作爲活期存款那麼五十五年拿複利年息五釐來計算就有息金七千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人每日都有這麼多的存款那麼到了五十五年就有三萬多塊的息金了照這樣說起來我們現在每日腰包錢袋裏面所貯藏的剩餘貨幣呆笨擱在家裏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息金很大麼而且銀錢擱在家裏有種種的危險水火盜賊明搶暗偷防不勝防等累贅要是把每日剩餘的款項隨時都寄在一個銀行裏向他拿東西一概可用支票來替代鈔票拿起筆來任你整千整萬或是幾塊幾東幾西隨手寫來給鈔票有同等的效力這豈不是頂簡便極輕省的事情

專摹各種漢隸並指繪竹菊蘭梅石頭博古花卉每尺紙價五角書畫價同六八尺紙加倍牌匾五寸字每字五角尺寸每字壹元逾尺寸二元二尺以上字每字三元碑銘墓喜壽屏每十字壹元喜壽對聯輓每字三元碑銘喜壽屏每十字壹元喜壽對聯輓聯照定價減半親朋送件減半

寓北京律師公會取送件本公司及中華飯店李宅先潤後墨

##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爲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Chinese Society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你們大家想想帶了鈔票既怕遺失偷盜又怕假票停兌如果用支票代替那便一切弊病都沒有了而且到了五十五年還可以多生出七千餘元的利子來人家既偷不去遺失也沒要緊既免眼前受虧又有將來的利益這等便宜事宜合於經濟原理於人生又有極大的利益諒必人人贊成不過先前沒有人去說穿他去計算他所以大家利益的大懶罷了本行因爲要迎合經濟新潮替諸位想出輕便簡省而且利益的法子所以不怕麻煩特定活期零星存款章程三條如左

一 凡存款五十元以上者均得到本行領用支票

二 凡持用本行支票之人在存款數目以內所開支票無論零散

三 活期存款年息五釐但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以上

照以上的辦法也算完全簡便極了敝行因爲優待主顧起見已照上做經濟的生活的國民不妨給敝行生點關係吧

▲特別優點(一)信用昭著(二)地點適中(三)手續敏捷(四)利息已克己

▲地址北京西交民巷東口外迤南

▲電報掛號一一八八

▲營業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三六〇六

定價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